关于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的公告

为了深入推进社区便民放心菜工程的实施，加快构建形成以社区菜市场为主体，以社区便民肉菜店、超市为补充的社区便民放心菜体系，在总结历下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进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确定从现在起到2012年10月底止，建设规范社区便民肉菜店300个以上，基本消灭社区菜市场的服务“盲区”，切实解决部分菜市场选址困难的老社区和菜市场不配套的新建社区的居民群众“买菜难”问题。现将有关建设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的主城区范围内，不具备菜市场补建条件，居民买菜不方便的老社区和社区菜市场不配套的新建社区。

二、建设方式。

按照“谁建设、谁运营、谁受益”的原则，优先支持和鼓励我市郊区菜农、蔬菜摊贩、下岗失业人员等，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存量营业房，通过“以租代建”等方式，建设直采式和直销式社区便民肉菜店。

三、设置标准。

社区便民肉菜店的使用面积一般控制在25-100平方米；在建设范围内，按照每1000人配置60平方米的标准，根据社区人口数量及营业用房情况，每个社区可建设一个或几个社区便民肉菜店，但原则不得超过配置标准要求；社区便民肉菜店与现有室内社区菜市场(包括露天马路市场)距离在500米以上。经营范围以零售肉菜等“菜篮子”商品(农副产品)为主，其中果蔬经营面积一般要达到60%以上。

四、申请条件。

申请建设经营的人员，须属济南市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或暂住人口；须具备一定的从业基础和经营能力，保证长久良好运营；选址须符合《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要求；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五、申建程序。

建设运营者依照《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自行选址后，填报《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材料，报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实地审查。经审查符合建设要求的，统一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查核批准，通知申请人进行建设。

符合《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的现有便民肉菜店(已经享受政府补助的除外)，可填报《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申报表》，报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实地审查。经审查符合建设要求的，统一报市商务局查核批准，纳入全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规范范围。

六、管理要求。

经批准建设的社区便民肉菜店，须确保建设和管理同步到位；须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须与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签订《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管理责任承诺书》。社区便民肉菜店，要实行统一店面标识，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商品货架，统一服务规范。门店的标牌式样统一为“XX社区便民肉菜店”，并以区为单位统一编号。门店的标牌和货架由市商务局指定单位统一制作。标牌和货架的制作，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店内装修完毕后，由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房屋租赁协议、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办理相关制作手续。

七、扶持政策。

社区便民肉菜店开业后，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社区便民肉菜店，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是：2012年10月31日前开业并验收合格的，每平方米补助500元，每个社区便民肉菜店最高补助5万元。之后三年仍正常运营的，视情况再给予适当奖励。资金来源由市级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未尽事宜，请登录济南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jinanbusiness.gov.cn)查询或下载。

济南市商务局和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

●济南市商务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一号济南龙奥大厦D-407

电话：66602037

邮箱：smfwc407@163.com

●历下区商务局

地址：解放东路99号历下大厦16层

电话：88156899

邮箱：LXQSWJWDK@163.com

●市中区商务局

地址：建设路86号

电话：89016972

邮箱：szqsmj@163.com

●天桥区商务局

地址：堤口路53号

电话：85872691

邮箱：tianqiao913@126.com

●槐荫区商务局

地址：经十路29851号

电话：87589465

邮箱：smj1415@163.com

●历城区商务局

地址：洪楼南路2号

电话：88023761

邮箱:8802376@163.com

●长清区商务局

地址：长清区清河街2517号

电话：87223769

邮箱:87221465@163.com

●高新区商务局

地址：高新区工业南路28号管委会商务局

电话：88871369

邮箱：konglankun@126.com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

为了规范社区便民肉菜店的设置和管理，根据《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建设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一、申请条件

1.属济南市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或暂住人口。

2.须具备一定的从业基础和经营能力，保证社区便民肉菜店长久良好运营。

3.选址须符合《济南市社区便民肉菜店设置和管理规范》要求。

4.接受市、区两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建设范围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的主城区范围内，不具备菜市场补建条件，居民买菜不方便的老社区和社区菜市场不配套的新建社区。

三、设置标准

1.社区便民肉菜店的使用面积一般控制在25-100平方米。按照每1000人配置60平方米的标准，据社区人口数量及营业用房情况，每个社区可建设一个或几个社区便民肉菜店，原则不得超过配置标准要求。

2.社区便民肉菜店与现有社区菜市场(包括露天马路市场)距离500米以上。

3.困难群众居住较为集中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社区及居民买菜不便、反映比较强烈的社区，要优先设置。

四、经营范围

以零售肉菜等“菜篮子”商品(农副产品)为主，一般应包括新鲜果蔬、肉类、禽蛋等常用生鲜、熟制食品及调味品、粮油及其制品等。其中35平方米(包括35平方米)以下的，果蔬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65%；35-60平方米(包括60平方米)的，原则上不得少于60%；60平方米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少于55%。

五、设施设备

1.店内外地面须硬化，墙面清洁，店内地面须采用防滑、便于清洗的建筑材料。

2.店内须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及防火、漏电防护设施。通风、检测、空调、照明、垃圾处理等设施健全。

3.店内须按经营类别分区布局，设置统一的展台或货架。肉禽、水产等生鲜产品要设置专柜。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须配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消毒器具。

4.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校验。

5.门店的标牌为横牌匾，悬挂和制作要求应符合市建委《牌匾设置规范》，名称统一为“XX社区便民肉菜店”。

六、管理要求

1.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执行统一店面标识，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商品货架，统一服务规范等“四统一”规定。

3.建立健全公示制度，门店入口处设置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信息。

4.所经营的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5.蔬菜宜从我市批发市场或从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货，鲜肉须从品牌经销商进货。要建立进货台账及健全经营者守则、商品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制度。

6.销售的各类商品须明码标价，货真价实，不缺斤短两、欺瞒顾客。

7.蔬菜上柜销售前应加工整理，排列整齐，分类陈列，不应带有泥土、腐叶、枯叶。提倡经营净菜、无公害蔬菜等农副产品。

8.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禁止活禽宰杀，影响环境卫生。

9.营业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统一着装。

10.营业人员应有问必答，热情服务，不讲“服务禁语”。

11.积极参加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者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摘除门店标牌，取消政府扶持资格。